

# 紅磡站再多3鋼筋肥佬

## 驗10支6不達標 「露紋」最嚴重超標近四倍

沙中線紅磡站地盤再增多3支被檢測的鋼筋螺絲頭接駁未完全扭入螺絲帽，即至今鑿檢10支鋼筋中，有6支不達標，其中一支的扭入長度更僅得6.22毫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開鑿石屎檢視工作仍在進行中，有關數量「只是一個開始」。港鐵則指，現階段僅以少量螺絲帽的初步抽檢結果而作出任何結論言之尚早，但不排除日後或循法律途徑向禮頓追討未符合施工所需規格或質量要求的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沙中線紅磡站再揭3支被檢測的鋼筋螺絲頭接駁未完全扭入螺絲帽，即至今鑿檢的10支鋼筋中，有6支不達標。 資料圖片

港鐵沙中線紅磡站自本月10日開始鑿牆，運輸及房屋局昨日中午發新聞稿證實，截至前天先後兩度在東西走廊B區月台層板近東面連續牆，以非破壞性方式「陣列式超音波檢測方法」檢驗鋼筋螺絲頭扭入螺絲帽情況，發現5支鋼筋檢測結果均未達標，包括在東西走廊B區月台層板近東面連續牆頂部的兩支鋼筋螺絲頭扭入螺絲帽不達標，其中一支的扭入長度僅為6.22毫米，遠低於可接受的37毫米水平，其螺紋外露數量更達8個至9個，超標三倍至四倍。根據該螺絲帽供應商的資料，正確安裝螺絲頭的準則為螺絲頭最多外露兩個扭紋；螺絲頭扭入螺絲帽的長度至少需要

40毫米，測試容許的長度差距為3毫米。路政署昨晚再在沙中線工程項目網頁(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sci/index.html)公佈更多鋼筋檢測結果，其中在東西走廊B區月台層板近東面連續牆頂部的3個螺絲帽均達標，但東西走廊C1區月台層板近東面連續牆底部的兩個螺絲帽，其中一個的鋼筋螺絲頭扭入長度僅得36.78毫米，尚欠0.22毫米才達標準下限。路政署同時指出，開鑿東西走廊C1區月台層板近東西走廊連續牆底部時，前日在測試位置以外發現一個未經連接

的螺絲帽，詳情仍有待證實。路政署表示，根據港鐵的全面評估策略，當第二階段的實地開鑿檢測工作完成後，港鐵會在第三階段綜合首兩階段的測試結果，為紅磡站擴建工程進行詳細結構分析，以確認工程的整體結構狀況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是否須進行加固工程。港鐵昨日回應指出，現階段僅以少量螺絲帽的初步抽檢結果而作出任何結論，實在言之尚早，並指螺絲帽與鋼筋出現不同程度的接駁，並不一定代表螺絲帽的組裝無效，或構成對車站整體結構及安全的關注。

港鐵強調，總承建商禮頓亞洲有限公司對確保所有工程必須完全符合合約、法定及施工質量要求「實在責無旁貸」，故會保留權利，日後不排除循法律途徑向禮頓追討未符合施工所需規格或質量要求的責任。港鐵：不排除追究禮頓責任

### 民記促立法規管真人「追魂call」



民建聯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均贊成政府就拒收訊息登記冊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政府有意針對真人電話推銷進行立法規管，並打算採用對拒收訊息登記冊立法的方式進行。民建聯一項調查發現，逾半受訪市民曾通過手機接獲真人電話促銷，當中不少更近乎天天收到，68.4%受訪者覺得滋擾，大部分受訪者均贊成政府就拒收訊息登記冊立法。民建聯建議盡快立法，減少真人電話促銷對市民生活的滋擾。

#### 近七成人感到滋擾

民建聯於上月9日至16日透過電話隨機抽樣方式，訪問了800名15歲或以上市民，了解他們對真人電話促銷和對政府對拒收訊息登記冊立法政策的看法。結果顯示，57.3%受訪者曾通過手機收到真人電話促銷，26.9%受訪者更指過去6個月差不多天天都收過推銷電話。在有收過推銷電話的受訪者當中，68.4%覺得「非常滋擾」或「有些滋擾」。

民建聯亦是在是次調查中發現，僅得27.2%受訪者有收過有用的電話推銷資訊，另有11.1%受訪者曾聽信推銷電話而購買產品或服務，最後卻發現受騙。

調查並指，多達63.5%受訪者贊成政府就推出拒收訊息登記冊立法，僅得25.2%表示反對。另有65.5%受訪者贊同向長者推廣來電過濾程式，以幫助長者處理電話推銷的問題。民建聯工商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黃定光指出，大部分市民均認為真人促銷電話對日常生活造成滋擾，且有逾60%受訪者，特別是長者都沒有在電話上使用過濾程式的習慣，因此大多數市民均贊同政府應就拒收訊息登記冊立法。

#### 倡拒收訊息登記冊立法

他建議在和各業界協商情況下，政府應盡快就拒收訊息登記冊立法，減少真人電話促銷對市民生活的滋擾。同時，過濾程式也是減少真人電話促銷滋擾的有效途徑，但對長者而言，則未必能掌握有關科技，希望政府能分配部分資源，幫助長者利用科技處理電話推銷的問題。他續說，雖然大部分真人電話促銷對市民產生滋擾，但仍有部分資訊能幫助市民，因此希望政府在處理登記冊訊息時要做好調查，仔細分類，如豁免有「過往或現行的業務或客戶關係」的促銷來電等，確保市民能接收到有用訊息。

## 展亮原區重置 安排達成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昨日表示，該局及社署已與職業訓練局管理層接觸，解釋綜合職訓局營辦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及社署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優點的加強版服務模式。雙方並已就重置的安排及擬議的服務模式所達成的共識，相信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更佳設施及更好服務，為學員和畢業生提供與時並進的職業訓練服務及優化的就業支援。職訓局管理層指會全力配合，落實執行擬議的服務模式。

為配合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政府將於2021年第四季收回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現址用地。同時，政府擬將展亮中心課程及學生暫遷至九龍塘牛津道1D號裝修的空置校舍，並在觀塘用地綜合發展項目工程完成後，再於觀塘原區重置。政府會就暫遷安排(包括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穿梭港鐵站及臨時校舍)及日後原區重置的安排與職訓局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所需支援。

擬議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模式旨在裝備殘疾學員與他們能力相稱的技能，訓練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維持他們的工作動力並幫助畢業學員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培訓計劃將更能切合個別學員的需要和能力，並特別加強培訓後的就業支援。

發言人說：「新的安排包括由職業導師為畢業生及其僱主/同事在培訓後提供持續最少12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並按需要為個別畢業生提供最多3年的持續支援服務。具體執行細節有待政府與職訓局進一步商討。」

職訓局亦會制訂策略方案以有系統地引進更多資深架構可課程及定期更新訓練課程內容，以及為學員安排更多工作實習機會。發言人表示，不論展亮中心或社署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畢業生，均可報讀有關技能提升或再培訓課程。

## 潘樂陶涉僭建被控 鄭若驊無證據免訴

### 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

### 事件時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其丈夫潘樂陶持有的兩個獨立屋被指有懷疑僭建物，經調查後，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梁卓然昨日發表聲明，指在諮詢外間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潘樂陶物業的僭建問題「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故有關方面已就潘樂陶違反《建築物條例》申請傳票。針對鄭若驊物業的僭建物，由於有部分是她在購入時已建成的，部分則無證據證明有關僭建物是在她購入後興建的，並無足夠證據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故決定不檢控鄭若驊。

- 3號屋**  
業主：潘樂陶、潘穎欣  
僭建物一：水池構築物，尺寸約為2.5米x4.65米x1.24米(高度)  
法律意見：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  
決定：檢控潘樂陶
- 僭建物二：未具體說明**  
法律意見：無足夠證據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  
決定：不檢控潘穎欣

- 4號屋**  
業主：鄭若驊(透過公司持有)  
僭建物一：天台屋、地下樓層外牆擴建物、地下車房對出L形玻璃窗篷、花園覆蓋夾板、小簷篷及遮蔽屏風  
法律意見：無法在現有證據中查明其建造時期  
決定：不檢控鄭若驊

- 2017年12月27日**  
屋宇署接獲傳媒查詢
- 2018年1月初**  
律政司司長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所有相關事宜
- 2018年1月9日**  
屋宇署人員現場視察並發現多個僭建物
- 2018年11月23日**  
屋宇署將調查檔案提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 2018年11月29日**  
刑事檢控專員委託資深大律師蔡維邦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 2018年12月19日**  
刑事檢控專員收到蔡維邦的最終法律意見

#### 律政司：無足夠證據支持鄭定罪

在考慮了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屋宇署提交的證據、適用法律及《檢控守則》的原則後，刑事檢控專員同意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合理機會就鄭若驊有關4號屋的僭建物和潘穎欣有關3號屋的僭建物，達致定罪，但是就潘樂陶有關3號屋的僭建物，則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就此，屋宇署已提出告發，就潘樂陶違反《建築物條例》，即「明知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批准及書面同意，便展開或進行建築工程」申請傳票。由於就潘樂陶有關3號屋的僭建物提出的檢控程序已經展開，因此不宜就此作

出進一步評論或就沒有足夠證據檢控潘穎欣提供詳盡理由。聲明進一步解釋，在4號屋的僭建物中，包括天台屋等，是在鄭若驊的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成為有關物業的登記業主之前已經建成的。至於疑為僭建的地庫，根據專家意見，目前沒有可靠的測試方法能夠將混凝土結構的年齡評估在一段精確的時間內。僅根據混凝土結構的現有狀況判斷，不可能評估或估計地庫的建造日期。同時，有其他證據指出，鄭若驊在購買4號屋前，該地庫已經建成。聲明指，其他較小型僭建物無法從航空照片或其他現有證據中查明其建造時期，

而4號屋發現的其他更改和改裝，如設於分隔3號屋及4號屋圍牆的門口，均屬《建築物條例》所指的豁免工程。沒證據顯示鄭購屋後加建

檢控，將會浪費公帑，更會招來法庭批評。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指，刑事檢控專員在聲明中提供了足夠資料，並採取了合理措施包括尋找獨立資深大律師給予意見，並沒有偏頗或包庇。就聲明中未有披露檢控潘樂陶的理據，張達明認不適宜在現階段在這方面交代太多，因為在法庭程序展開時，公眾會知道背後的理由和證據。

## 法律界認同刑事檢控專員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就刑事檢控專員昨日的決定，多名法律界人士均認為，刑事檢控門檻高，而目前並無證據證明鄭若驊物業的僭建物是她建造的，且刑事檢控專員在作決定前已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故有關的決定合理。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

堯昨日指出，在香港僭建是違法的，但住進有僭建物的物業並不犯法，而根據之前公開的證據顯示，僭建物是在鄭若驊購入前已經存在，亦無法證明是她所建，就屬證據不足。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違反建築物條例屬刑事罪行，可以判罰款甚至坐監，故在作出

刑事檢控時的舉證十分嚴格，包括要必須有證據證明被告人的犯罪動機，否則難以入罪，而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有關僭建物是鄭若驊購入後建造的，故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合理。他續說，刑事檢控專員在處理此事時已謹慎諮詢了獨立法律意見，依足程序和法律作出決定，倘入罪機會微仍亂作